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304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東昇

05
06
07
08
09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113 年度毒偵緝字第245 號、第246 號），本院判決如
12 下：

13 **主 文**

14 林東昇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
17 之鼻管壹個沒收銷燬之。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
18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鼻管壹個
19 沒收銷燬之。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林東昇前曾於民國110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送觀
22 察、勒戒，於110 年8 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警惕
23 ，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先後為下列
24 犯行：

- 25 (一) 先於112 年8 月8 日凌晨3 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26 00號中和廟口，將少許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
27 以火燒烤使成煙霧後，吸食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次。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經警於112 年8 月11日晚間11時15分
28 許，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29 。
30 (二) 後於112 年8 月12日至14日間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少許

01 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以火燒烤使成煙霧後，
02 吸食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一次。嗣於112 年8 月14日下午5
03 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弄0 號為警
04 查獲，扣得鼻管1 個。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
05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 07 (一) 被告林東昇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8 (二)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對照
09 表。
10 (三) 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四) 查獲現場照片。
12 (五) 扣案鼻管。
13 (六) 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先後二次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
15 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
16 度行為，為其進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17 所犯二罪，犯意各別，時地有異，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素行、
19 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經執行觀察、勒戒後，仍未
20 戒除吸毒惡習，施用毒品危害其個人身心健康，及犯罪後之
21 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
22 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23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4 五、扣案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鼻管1 個（其上殘沾之甲基安
25 非他命因與鼻管已無從分離，該鼻管1 個亦應視為違禁物）
26 ，屬查獲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
27 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部分，因已用罄滅失，
28 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29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
30 454 條第2 項、第450 條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

0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0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刑事第28庭 法 官 林 鈺 琅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張 婉 庭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